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曾衍銓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存壽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09 年度埔小字第21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參照）。次按，上訴人雖提出上訴理由書，然其理由書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內容及事實，不得謂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駁回上訴。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系爭事故係訴外人曾靖茹超速行駛，從左側撞擊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且系爭事故發生前，上訴人之自用小貨車已行駛轉出至曾靖茹原預定行駛路線，更已過道路4分之3，係曾靖茹車速過快，又未減速，致未看見上訴人之車輛，因此撞擊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則曾靖茹應為本件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又因系爭事故雙方車輛均有損壞，原判決認曾靖茹應負30%之過失責任，然卻僅要求上訴人賠償曾靖茹修車費用70%，卻未命對方賠償上訴人修車之費用，違反公平原則等語。

三、經查：原審審酌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埔里服務廠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原審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現場略圖、調查表　、調查報告表　、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當庭勘驗後所擷取之行車紀錄器照片及光碟，認事故發生當時，上訴人為轉彎車，曾靖茹則為直行車，上訴人自應暫停讓曾靖茹先行，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並未減速或暫停，是上訴人應有過失甚明，而曾靖茹部分行經交岔路口亦未減速慢行，則曾靖茹於本件事故亦與有過失，並審酌本件事故路權之歸屬，認應由上訴人負7成之過失責任。又原審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車損修復費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認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萬5,790元，其中工資為9,035元、烤漆費用為9,090元、零件費用為3萬7,665元除工資及烤漆費用部分無庸折舊外，就零件部分則依其出廠年份計算折舊，經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萬3,767元，而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1,892元（計算式：23,767＋9,035＋9,

090 ＝41,892）。另本件曾靖茹同有未減速接近交岔路口之過失，而應負30%之過失責任，而被上訴人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被上訴人承保系爭保車駕駛人曾靖茹之過失責任而自行承擔30%之過失責任，依前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上訴人所應賠償之金額即為2萬9,324元（計算方式：41,892 70% ＝29,324）等節，核係原審法院依卷內證據，形成心證，所為事實之認定，乃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其認定事實並無不憑證據、違背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法情事存在。再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狀亦未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而僅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林永祥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佳慧